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代表人：林保祿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 600 號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月○日新埔農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 日代理訴外人○○○對其所有坐落於新竹縣新埔鎮○○段 59、60、41、386 地號及新埔鎮○○段 1475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會同各該權責單位至現場會勘，除○○段 386 地號土地審認符合作農業使用外，其中○○段 59、60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審認範圍，另○○段 41 地號及○○段 1475 地號等 2 筆土地，明顯有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情形，爰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月○日新埔農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新埔鎮○○段 59、60、41 地號及新埔鎮○○段 1475 地號等 4 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有關新埔鎮○○段 41 地號土地，家兄○○○並非擁有該地號全部土地，僅有部分而已，而且是依據訴願人父親 47 年分家時，由族人長輩主持所分立之分鬮書內容耕作，因此所耕之地無柏油鋪面、雜草。自祖父輩以來迄今皆種植水稻，絕無其他非農業之用

，應符合農業用地實際農作之規定。

- (二) 至於新埔鎮○○段 1475 地號土地，其所設之片段村道乙節，絕非訴願人所鋪設，可能是山坡後面所有人，為私人出入方便而設，非供公共使用，何人何時鋪設訴願人並不知曉，與訴願人無關。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檢附之新埔鎮○○段第 41 地號分圖書，其中訴外人○○○所有持分 27050 分之 1316 區位範圍所在為何？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4 日現勘時所見之水稻植栽區位範圍所在，無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管協議書圖，資以明示，致本所農勘小組當下無從判斷農業使用事實為何。又 107 年 8 月 14 日於同地號土地上現勘時所見建築物、柏油鋪面、高度 30 公分以上田埂等設施及雜草，其所在區位範圍分圖所屬何人，設施是否為合法施設，訴願人皆無從確認且提出證明文件。
- (二) 訴外人○○○為新埔鎮○○段 147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其上之(柏油)村道、水泥鋪面及擋土牆設施，若非所有權人等同意施設，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君得以排除他人干涉；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90990201 號函釋略以：「……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明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之立法授權於 98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其中附表明文規範『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包括農路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三、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明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且無第 6 條及第 7 條之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可知農業用地上如有未經申請核准之農業設施，仍得依規定補申請容許使用，故訴願人應

提出相關證明，以作為本所認定及核發○○段 1475 地號土地農業使用證明之憑據。

理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39 條第 2 項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所明定。
- 二、次按「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二、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

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分別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5條第4款、第6條第6款及第8條第1項所明定。

三、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8月29日農企字第0960147936號函略謂：「查共有農業用地之共有人為申請其持分部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該共有農業用地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事，應檢附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契約書，以證明申請移轉部分為申請人所分管且無違規使用情事。」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6月2日農企字第0990133931號函說明略謂：「二、有關農業用地存在水泥固定物(田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查本會於98年3月24日農企字第0980113499號函釋，說明略以：『農業用地除農舍及農業設施外，原則上應不宜有與農業經營無關之水泥構造物，俾免影響農業用地之經營利用。惟旨揭水泥固定物(田埂)倘為地區農業經營之特性，且有作為農地界址分隔之必要者，...得視為農業設施-其他農作產銷之許可使用細目，並依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審核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三、惟鑒於農業用地上存在作為田區經營界限使用之水泥田埂，為部份地區農業經營之普遍情形，其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昇農地經營效率，故針對確實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受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農業用地上已存在寬度30公分、田區土面算起高度30公分以下之水泥田埂，作為農地界址分隔者；或由政府機關補助施設之水泥田埂有案者，得視為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無須再由申請人另案申請水泥田埂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以簡化行政作業。」

四、末按法務部93年7月出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415頁以下內容略為：「家產之分析，通常以鬮分方法為之，故亦稱為鬮分。鬮分有依尊親屬(父母或祖父母)之命而開始者，有因尊親屬之遺囑，於其死後適當時期為之者。...鬮分之方法，在日據初期與清代大致相同，決定鬮分後，先確定繼承人之應分額，即股份，然後

為財產之估價，並按股數予以分配，最後以抽籤實施鬮分。」由此可知分鬮書性質上較類似於分割遺產之協議，與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全體就共有物劃定範圍，各自使用共有物特定部分之契約，其目的有別。

五、查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9條第2項授權訂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本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規定，以103年1月13日府農企字第1030006987號公告及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方式，將本縣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揭公告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六、次查原處分機關於107年8月14日現場勘查新竹縣新埔鎮○○段59、60、41、386地號及新埔鎮○○段1475地號等5筆土地後，認定除○○段386地號土地符合作農業使用外，其中○○段59、60地號等2筆土地，為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審認範圍，另○○段41地號上有水稻、建築物、柏油鋪面、高度30公分以上田埂及雜草，以及○○段1475地號上有水泥鋪面、擋土牆等設施，此有原處分機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農地現勘情形一覽表及現場照片數幅附卷可稽。嗣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提供相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證明資料，爰以107年○月○日新埔農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新埔鎮○○段59、60、41地號及新埔鎮○○段1475地號等4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於107年9月17日針對新埔鎮○○段41地號及○○段1475地號等2筆土地未獲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部分提起訴願，並提出47年4月11日分鬮字約為證。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分鬮字約，依前述法務部93年7月出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非分管契約之性質，且據其分鬮字約內容觀之，尚無法確認其先祖所分得之地現今為何地號土地，況且即使認定所分得之土地為新埔鎮○○段41地號土地，然依該地號現今地籍資料所示，尚有其他共有人存在，則依其分鬮字約對各分

得土地位置之描述，對照現今○○段41地號土地共有之情形，實無法得知訴願人所申請之土地確切位置，若訴願人認為其所使用之部分共有土地，並無現勘所指違規使用情事而為符合農業使用者，則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8月29日農企字第0960147936號函意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提出與○○段41地號土地上其他共有人約定分管之資料或其他依法足資證明無違反農業使用之文件。

七、末查原處分機關107年○月○日新埔農字第○○○號函，其函文所附之○○段41地號等3筆及○○1475地號等1筆農地現勘情形一覽表，其中○○段41地號記載有建築物、柏油鋪面及大於30公分之田埂；另○○段1475地號記載有水泥鋪面及擋土牆等，此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則其中建築物、柏油鋪面、水泥鋪面及擋土牆等，應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規定，對該土地上所存在之設施應提供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是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如為農舍應檢附建築執照等；另有關於大於30公分之田埂，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6月2日農企字第0990133931號函意旨，訴願人應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惟訴願人針對○○段41地號所提出之47年4月11日分鬮字約，誠如前述無法使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申請之土地無違反農業使用，另對於○○段1475地號上水泥鋪面及擋土牆，訴願人亦未提供相關農業設施證明文件，並陳明並不知曉何人何時鋪設，與訴願人無關等語。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申請新埔鎮○○段41地號及○○段1475地號等2筆土地農業使用證明，並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可核發農用證明之要件，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8月23日新埔農字第1070009165A號函，不予核發新埔鎮○○段59、60、41地號及新埔鎮○○段1475地號等4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